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石家庄繁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石家庄繁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88

六、结论92

附表93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评价范围及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
- 附图 4：项目与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关系图
- 附图 5：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项目与石家庄市声环境功能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项目与沙区范围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备案信息
-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土地手续
- 附件 4：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5：无违法情况说明
- 附件 6：搬迁承诺书
- 附件 7：委托书
- 附件 8：企业承诺书
- 附件 9：环评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繁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7-130111-89-05-9052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 <u>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屯乡孟董庄村东外环路6号</u>		
地理坐标	东经 114°40'6.251"，北纬 37°54'57.95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 肥料制造 26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石栾行审备字〔2026〕848号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6.67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5352.2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要求； （2）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相关规定，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 一、农林牧渔业-14. 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农牧渔产品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垫料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远洋渔业、人工鱼礁、渔政渔港工程、绿色环保功能性渔具示范与应用，新能源渔船，淡水与海水健康养殖及产品深加工，淡水与海水渔业资源增殖与保护，海洋牧场”，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3）项目已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在石家庄市 栾城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文号为：石栾行审备字（2026）848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屯乡孟董庄村东外环路 6 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东侧、南侧均为耕地，西侧隔路为石家庄诺普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养羊舍。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45m 处的孟董庄村（1 户，两层建筑，目前为快递打包站）；项目运营期对上料、粉碎、搅拌、造型、包装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效率 95%）收集后，一筛、二筛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15m 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达标，确保对北侧 45m 孟董庄村（1 户，两层建筑，目前为快递打包站）等敏感点不造成超标影响；废水零外排、固废合理处置、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通过上述措施可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本项目为有机肥生产，工艺为上料、粉碎、搅拌、挤压造型、筛分、包装等纯物理加工过程，不涉及发酵、不涉及化学反应，不使用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化工行业。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不属于园区准入要求中“化工项目
---------------------	---

必须入园” 的范畴，且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无新增占地，可不入园进区建设。项目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产业总体布局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及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中相关规定。

（3）项目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厂址所在地交通较为便利，有利于项目原料、产品的运输。建设区内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屯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项目土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柳林屯乡总体规划要求。

（4）项目用水由孟董庄村供水管网提供，目前已铺设进厂；项目用电由柳林屯乡供电管网提供，依托现有厂房，电路已连接；项目厂区西侧为道路，距离衡井公路 570m，交通便利。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屯乡孟董庄村东外环路 6 号，距离最近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19.22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①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 号）、《石家庄市	符合

		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号）及石家庄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VOCs 综合治理、扬尘精细化管控等系列措施，区域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逐步实现达标。本项目上料、粉碎、搅拌、造型、一筛、二筛、包装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增加区域环境负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②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无地表水体，项目距离最近的水体为西南侧约 9780m 的洹河，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石家庄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洹河和汪洋沟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生物除臭塔定期排污水回用于搅拌工序，搅拌用水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③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根据预测，项目噪声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 ④土壤环境：项目物料全部在原料库内暂存，车间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存在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 项目用水、用电均由孟董庄村供水管网及柳林屯乡供电管网提供，不新增占地，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上限。	符合

	策提供重要依据。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未被列入国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在有关环境政策规定的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4、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屯乡孟董庄村东外环路 6 号，根据 2024 年 4 月 28 日更新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石家庄市、栾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2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节选）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项目已在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屯乡孟董庄村东外环路 6 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不属于必须入园项目。	是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项目用水由孟董庄村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是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生态保	空间布	禁止开发建设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	1、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屯乡孟董庄村东外环路	是

	护 红 线	局 约 束	活动的要求	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号,距离最近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19.22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不改变生态红线用途。 2、项目距离最近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19.22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保护区人为、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有限人为活动	1、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国家重大战略外,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②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	1.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保护区有限人为活动。 2、项目距离最近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19.22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 3、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是

			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⑩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	
--	--	--	---	--

一般生态空间			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 3、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区域，还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 进行管控。	1、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2、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是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针对断流河道优先保障水生态流量和生态安全。 2、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	项目厂界距离西南侧约 9780m 的洮河，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未在居民区，满足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分离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或《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减少新建高污染项目，整改治理污染项目。 2、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	生物除臭塔定期排污水回用于搅拌工序，搅拌用水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新增水污染物总量，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是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类型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1.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等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2.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3.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新增产能项目。 4.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屯乡孟董庄村东外环路 6 号，不在城区范围内。 5.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使用。 7.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8.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项目生产均采用电能，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	1.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使用。 3.项目不涉及涂料。 4.项目车间密闭，物料	是

		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存储在密闭厂房内。 5.不涉及。 6.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间主要为设备安装、地面防腐，产生扬尘主要为汽车运输，采取定时洒水的措施可减少扬尘产生，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扬尘影响也将结束。 7.项目不涉及散煤使用，不涉及秸秆、垃圾露天焚烧。 8.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 9.项目不涉及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使用，项目工艺不涉及用热。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使用，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项目要求待企业取得批复后，根据要求，	是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 评估。 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1.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屯乡孟董庄村东外环路6号，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屯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项目土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柳林屯乡总体规划要求。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情况，不涉及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同时，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固废合理处置，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对厂区及附近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2.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情况，不涉及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3.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 4.项目不涉及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 5.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在确定用地用途时充分考虑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潜势极低，建设不会引发原有土壤环境污染问题，符合“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的要求。	是

			6.项目不涉及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要素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项目用水由孟董庄村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是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1.项目采用电能，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2.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销售、使用； 3.项目不涉及原煤散烧；4.项目采用电能，满足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是
一般管控区		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	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日常办公供暖由空调提供，来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情况。	是	

		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 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 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	1.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屯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项目土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柳林屯乡总体规划要求。 2.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3.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4.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不属于城市工业企业。 5.项目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不涉及	是

		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	含 VOCs 物料的使用。 7.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8.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45m 处的孟董庄村（1 户，两层建筑，目前为快递打包站），项目采取分区防渗，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项目用水由孟董庄村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10.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11.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中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本项目生产全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设备密闭、物料输送密闭、生产环节密闭，有效减少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实现绿色管理与绿色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项目通过采用密闭化、集约化生产方式，提升工艺技术与装备水平，践行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生产过程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资源消耗与污染物产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未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行业名录。项目建设与运营符合大力	
--	--	---	--	--

		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产业的政策导向,符合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总体要求,有利于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与区域制造业绿色改造、绿色发展示范工程的政策方向保持一致。 13.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4.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项目,根据要求,依法进行环评编制工作。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相关要求执行。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全省、地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对新设立或扩区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屯乡孟董庄村东外环路6号,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属于必须入园项目。	是

		调整未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的以及规划实施已超过 5 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督促园区管委会抓紧整改。 4、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应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要求,规划环评提出需要深入论证的,在项目环评审批阶段应重点把关。按要求可以简化内容的项目环评,不再增加相关环评内容要求。		
--	--	--	--	--

表 1-3 栾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栾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4 (ZH1301112006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涉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生物除臭塔定期排污水回用于搅拌工序，搅拌用水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用	是

						于厂区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废水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1、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项目用水由孟董庄村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是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相关要求。

5、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保政策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二）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和辛集、定州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市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属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区域	符合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符合

		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十五）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重点区域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打造清洁运输先行引领区，培育一批清洁运输企业。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力争到 2025 年，重点区域高速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 80%，其他地区不低于 60%。强化新生产货车监督抽查，实现系族全覆盖。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和机动车排放召回制度，强化对年检机构的监管执法。鼓励重点区域城市开展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项目的原辅材料、产品由物流公司运输，要求使用的运输车辆符合要求。	符合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号）	1.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全市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相关规定。对本地新、改、扩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₂、	项目为有机肥生产项目满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	符合

		NO _x 、VOCs 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建设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		
		14.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物流园区、施工工地、矿山等新增或更新的内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无对应新能源产品的，鼓励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场新增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电尽电。到2027年，力争全市建成区使用国四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煤炭（开采、洗选等）、钢铁、火电、水泥（含粉磨站）、有色等重点行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更新为新能源，无对应新能源产品的，鼓励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到2030年，力争全市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更新为新能源，无对应新能源产品的，鼓励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持续推进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清洁化替代。	项目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铲车，为清洁化运输	符合
		22.强化农业和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改进施肥方式，提升化肥利用率。2027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以上，2030年达到45%以上。藁城区、新乐市、行唐县等畜禽养殖大县（市、区）编制年度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方案，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全覆盖，不断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推进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收集与治理，大气氨排放总量稳步下降。	项目为有机肥生产，利用腐熟牛粪生产有机肥，上料、粉碎、搅拌、造型、一筛、二筛、包装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氨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考虑区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和能源结构，制定和推行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经济政策，促进污染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与产业升级。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屯乡人	符合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产业布局,逐步将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红线控制区。在完成落实技术改造措施和达到排放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后,迁入工业园区。	民政府出具证明,项目土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柳林屯乡总体规划要求。	
		第十五条、本省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逐步削减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省人民政府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环境质量状况、产业结构,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排污单位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十六条、本省在严格控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排放总量削减计划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总量减少的原则,逐步推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不涉及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无需进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	符合
		第十七条、本省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除因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需要通过应急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外,禁止通过其他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重点排污单位不得破坏、损毁	项目要求建设完成后,依法取得排污手续。对排入大气的排放口,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志。同时根据检测要求,定期检测。	符合

		或者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第二十九条、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一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上料、粉碎、搅拌、造型、一筛、二筛、包装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第三十三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项目生产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本评价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不涉及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生物除臭塔定期排污水回用于搅拌工序，搅拌用水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6〕31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	项目不属于计划中限制行业，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上料、粉碎、搅拌、造型、一筛、二筛、包装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15m高排	符合

		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气筒排放，不会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生物除臭塔定期排水回用于搅拌工序，搅拌用水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会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不会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且项目分区进行防渗，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11号）	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对土壤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地使用权人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地块，要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2020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对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开发利用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进行摸底调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途未变更、无土壤污染风险、不涉及政策规定的强制调查情形。	符合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回收、转让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当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	项目所在地块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符合

		规范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提升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年底前,全省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积极推进雄安新区“无废城市”示范建设。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规范处置。	符合
	《固体废物综合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	(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项目为投产后依法按照要求进行固废台账管理。	符合
	《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沙区范围主要涉及的区域-石家庄:藁城区、行唐县、晋州市、灵寿县、深泽县、无极县、新乐市、赵县、正定县。	项目位于栾城区,距离最近沙区3505m,不涉及沙区范围	符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鼓励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已获得环评批复的规模养殖场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如需将粪污处理由达标排放(含按农田灌溉水标准排放)变更为资源化利用(不含商业化沼气工程和商品有机肥生产),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变更的,按照非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在竣工环保验收后变更的,按照改建项目依法开展环评	项目利用腐熟后的牛粪、养殖场圈舍废弃垫料、秸秆、豆粕生产有机肥,属于资源化利用,符合要求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四十八章 第一节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以更高标准改善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以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为主战场,强化细颗粒物(PM _{2.5})控制,深入推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京津冀及周边重点区域)。上料、粉碎、搅拌、造型、一筛、二筛、包装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旋	

		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和全流程治理，制定下一阶段机动车排放和油品质量标准，深化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下降 8%以上，进一步消除重污染天气。加强长江中游、成渝等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加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和环境噪声污染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以解决全流域和跨省界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基本完成重点流域海域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量分别下降 6%，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基本消除县乡黑臭水体。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进受污染耕地、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不使用涂料、不设喷涂工序，无 VOCs 产生；无 NO_x 排放；项目对照《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要求，采取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无组织管控等措施；生物除臭塔废水进入搅拌工序，搅拌废水进入产品，项目生产无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增加 COD、总磷等排放	
		第四十八章 第二节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常态化管控生态环境风险，有效保障公众健康安全。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积极推进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和全链条无害化管理，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规范管控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重点管控重金属污染风险，开展废渣、矿山、尾矿库等历史遗留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建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微塑料等协同治理和风险管控体系。推动核设施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高水平运行，深化首堆新堆安全监管，加强老旧设施退役治理和放射性废物处置，提升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联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开展重点区域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	1.环境风险常态化管控方面：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等，Q 值<1，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潜势为 I。报告已进行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价，明确最大可信事故情形，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常态化管控。2.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方面：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废布袋、包装缝边产生的废线轴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源头	

			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和全链条无害化管理"要求。3. 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方面：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在危废间规范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管理台账并纳入国家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全过程监管。4.重金属及新污染物方面：项目不涉及电镀、酸洗、碱洗、磷化等工序，不使用含重金属镀液和酸液，无重金属排放；原辅料及工艺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不向环境排放重金属和新污染物。5. 项目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	--	--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的要求。

6、项目与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内容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创新引领，推	（一）统筹推进区域绿色发展。2.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文件要求。	符合

	动绿色低碳发展	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二）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1.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优化重点行业企业布局。3.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电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实施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降碳减污，打造多维度、全覆盖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更好发挥电弧炉短流程炼钢企业绿色低碳、市场调节作用，有序引导电弧炉短流程炼钢发展。依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探索开展整体审核。4.实施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改造。5.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绿色化水平。6.做大做强环保产业。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炭等能源消耗，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企业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屯乡孟董庄村东外环路6号，占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三）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1.调整优化能源供给结构。2.控制煤炭消费总量。3.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能源消耗。	符合
	四、降碳减排，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1.控制工业二氧化碳排放。2.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3.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4.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5.实施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能源消耗。	符合
	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二）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1.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	项目不涉及超低排放；项目上料、粉碎、搅拌、造型、一筛、二筛、包装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旋风除尘+布袋	符合

		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2.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除尘器+生物除臭塔+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实施面源污染治理攻坚。1.强化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加强城市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城市裸露地面、粉料类物料堆放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等干散货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强化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整治，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全省涉农区域全覆盖。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粉尘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通过道路及地面保持整洁、出场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后减少施工粉尘产生。	符合
	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四）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1.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生物除臭塔定期排污水回用于搅拌工序，搅拌用水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
	八、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一）强化污染源头防控。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	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实施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危废间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厂区其他区域利用现有水泥硬化	符合

		放总量。	简单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总量。	
	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一）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1.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2.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推动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6.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项目从产废环节、贮存、转运均全过程把控。项目要求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规定进行。	符合
		（三）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2.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项目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产生危险废物均放置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要求。 （2）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函〔2022〕			

72 号) 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函〔2022〕72 号) 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函〔2022〕72 号)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相关内容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三、健全优化开发政策, 统筹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二) 着力优化功能布局, 加快产业绿色升级严格环境准入门槛, 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 (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 (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的项目和企业。对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 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 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 (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建设。</td><td>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鼓励类。</td><td>符合</td></tr><tr><td>三、健全优化开发政策, 统筹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三)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打造低碳能源体系加快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聚焦钢铁、建材、石化、化工、装备、医药、纺织、皮革等重点行业, 实施传统产业“千企绿色改造”助推“万企转型”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绿色新兴产业。优化工业用能结构, 严格控制钢铁、化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 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降低煤炭消费总量。鼓励电厂使用高热值煤炭, 优化发电方式, 进一步控制煤炭消耗。科学论证“以热定电”方案, 落实“碳达峰”方案, 以年度污染物排放目标任务核定用煤量, 有效压减电煤, 增加外购电和绿电比例。</td><td>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石化、化工、装备、医药、纺织、皮革等重点行业。</td><td>符合</td></tr></table> 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函〔2022〕72 号) 要求。 (3) 项目与《栾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栾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符合性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栾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相关内容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 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td><td>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td><td>符合</td></tr></table>			相关内容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健全优化开发政策, 统筹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二) 着力优化功能布局, 加快产业绿色升级严格环境准入门槛, 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 (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 (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的项目和企业。对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 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 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 (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建设。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鼓励类。	符合	三、健全优化开发政策, 统筹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三)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打造低碳能源体系加快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聚焦钢铁、建材、石化、化工、装备、医药、纺织、皮革等重点行业, 实施传统产业“千企绿色改造”助推“万企转型”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绿色新兴产业。优化工业用能结构, 严格控制钢铁、化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 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降低煤炭消费总量。鼓励电厂使用高热值煤炭, 优化发电方式, 进一步控制煤炭消耗。科学论证“以热定电”方案, 落实“碳达峰”方案, 以年度污染物排放目标任务核定用煤量, 有效压减电煤, 增加外购电和绿电比例。	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石化、化工、装备、医药、纺织、皮革等重点行业。	符合	相关内容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 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	符合
相关内容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健全优化开发政策, 统筹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二) 着力优化功能布局, 加快产业绿色升级严格环境准入门槛, 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 (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 (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的项目和企业。对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 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 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 (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建设。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鼓励类。	符合															
三、健全优化开发政策, 统筹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三)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打造低碳能源体系加快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聚焦钢铁、建材、石化、化工、装备、医药、纺织、皮革等重点行业, 实施传统产业“千企绿色改造”助推“万企转型”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绿色新兴产业。优化工业用能结构, 严格控制钢铁、化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 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降低煤炭消费总量。鼓励电厂使用高热值煤炭, 优化发电方式, 进一步控制煤炭消耗。科学论证“以热定电”方案, 落实“碳达峰”方案, 以年度污染物排放目标任务核定用煤量, 有效压减电煤, 增加外购电和绿电比例。	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石化、化工、装备、医药、纺织、皮革等重点行业。	符合															
相关内容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 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	符合															

	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屯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项目土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柳林屯乡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栾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艺装备水平	发酵设备或设施采用半自动化控制，有机废弃物做到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无发酵工艺，不涉及有机废弃物	符合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类型为电，不涉及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使用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造粒、筛分、发酵、包装等工序采用袋式、水喷淋、旋风除尘等组合工艺；其他除尘采用袋式除尘器、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3.生产原辅料发酵处理须在密闭设备或封闭车间内进行，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恶臭、NH ₃ 、H ₂ S、S、P 等，采用洗涤、生物法、吸附等方式处理； 4.硫酸雾采用吸收中和（酸雾吸收塔）或其他等效适宜技术； 5.废水收集与处理环节：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并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或脱臭设施；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吸收、氧化、生物法等工艺进行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计算更换周期。	1.本项目涉及造型、筛分、包装工序，采取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2.项目不涉及 NO _x ； 3.项目不涉及发酵工艺，项目生产位于封闭车间内，本项目上料、粉碎、搅拌、造型、一筛、二筛、包装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15m 高排气筒排放； 4.项目不涉及硫酸雾； 5.生物除臭塔废水进入搅拌工序，搅拌废水进入产品，项目生产无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	符合

				期清掏；不涉及废水收集处理。	
	无组织管控		1.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 2.粉状物料采取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其他密闭方式输送，块状物料输送环节采取封闭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 3.投料、粉碎、筛分等产生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并安装集气罩和除尘设施； 4.磷肥尾矿采用封闭皮带廊输送； 5.厂内地面全部硬化、绿化或苫盖，车间规范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1.项目涉及粉状物料为秸秆、豆粕、草炭，均采用覆膜吨包状态存储，腐熟牛粪、养殖场圈舍废弃垫料（主要为牛粪）为块状物料，均袋装密闭后，位于密闭厂房内；2.本项目物料全部采取密闭包装，粉状、块状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输送带，下料口均设置集气罩（加软帘）； 3.本项目产生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并安装集气罩（加软帘）和除尘设施；4.项目产品为有机肥，不涉及磷肥尾矿；5.项目产区地面全部硬化，车间保持规范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符合
	排放限值	锅炉	1. 燃气锅炉烟气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mg/m ³ （基准氧含量：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不涉及锅炉	符合
		工业炉窑	1.电窑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按实测浓度计）； 2.燃气工业炉窑烟气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氧含量 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3.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其他	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 ³ ； 2.造粒、发酵工序 NH ₃ 排放浓度≤30mg/m ³ ；3.氯化氢排放浓度≤150mg/m ³ ；硫酸雾排放浓度≤70mg/m ³ ； 4.企业边界 NH ₃ 浓度≤0.75mg/m ³ ；氯化氢≤0.25mg/m ³ ；硫酸雾排放浓度≤1.5mg/m ³	经预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浓度为 0.945mg/m ³ ，不涉及发酵工序且氨排放浓度为 20.439mg/m ³ ；经预测，厂界氨排放浓度为 0.361mg/m ³ ，均满足相关要求，不涉及氯化氢、硫酸雾排放。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照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相关要求	1.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	符合

		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分表计电，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2.本项目建设后将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将按要求安装分表计电，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本项目将在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且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规定进行环境管理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本项目物料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汽车运输进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选用国四及以上标准铲车	符合
本项目绩效分级指标可达到 B 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和由来

结合市场需求，拟投资 30 万元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屯乡孟董庄村东外环路 6 号建设“石家庄繁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有机肥 1 万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 肥料制造 262-其他”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石家庄繁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石家庄繁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项目
- （2）建设单位：石家庄繁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屯乡孟董庄村东外环路 6 号，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40'6.251"，北纬 37°54'57.959"。厂区东侧、南侧均为耕地，西侧隔路为石家庄诺普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养羊舍。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5）项目占地：项目占地面积为 5352.24m²，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屯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项目土地属于工业用地。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年产有机肥 10000 吨，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2-1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有机肥	10000	吨/年	外观褐色/灰褐色粒状，柱状颗粒粒径约 3~6mm、长度 5~20mm，袋装（50kg/袋或按客户要求），产品满足 NY/T525-2021 及 GB38400-2019

项目产品质量指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有机肥料》（NY525-2021）要求、《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 38400-2019），

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2-2 有机肥料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外观	褐色或灰褐色，粒状，均匀，无恶臭，无机械杂质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酸碱度（pH）	5.5~8.5
种子发芽指数（GI）%	≥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0.5

表 2-3 有机肥料限值指标要求

项目	指标
总砷（As）（以烘干基计），mg/kg	≤15
总汞（Hg）（以烘干基计），mg/kg	≤2
总铅（Pb）（以烘干基计），mg/kg	≤50
总镉（Cd）（以烘干基计），mg/kg	≤3
总铬（Cr）（以烘干基计），mg/kg	≤150
粪大肠菌群数，个/g	≤100
蛔虫卵死亡率，%	≥95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
杂草种子活性，株/kg	-

表 2-4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基本项目）

序号	项目	含量限值-其他肥料
1	总镉	≤3mg/kg
2	总汞	≤2mg/kg
3	总砷	≤15mg/kg
4	总铅	≤50mg/kg
5	总铬	≤15mg/kg
6	总铊	≤0.25mg/kg
7	缩二脲	≤1.5%
8	蛔虫卵死亡数	95%
9	粪大肠菌群	≤100 个/g

3、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352.2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66 平方米。生产工艺为：上料、粉碎、搅拌、造型、一筛、二筛、包装、成品待售。建设 1 台粉碎机

型号：X11，1 台搅拌机型号：L503，8 台造型机型号：71，2 台滚筒筛型号：长 7m 直径 1.8m，1 台自动包装机功率：1kw，9 条皮带，1 辆铲车。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为：腐熟牛粪 5000t/a、养殖场圈舍废弃垫料（主要为牛粪）2500t/a、农作物废弃物（秸秆）2150t/a、豆粕（加工类废弃物）300t/a、草炭 25t/a、缝包线 0.09t/a、微生物菌剂 1.8t/a、生物除臭剂（EM）0.75t/a、润滑油 0.06t/a。项目建成后年产有机肥 10000 吨。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建筑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040m ² ，建筑面积 1040m ² ，高度 8m，设置粉碎机、搅拌机、造型机等设备，用于有机肥生产。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占地面积 408m ² ，建筑面积 408m ² ，高度 8m，用于所有原料的暂存
	成品库	占地面积 810m ² ，建筑面积 810m ² ，高度 8m，用于有机肥成品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占地面积 30m ² ，高度 3m，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间	1 处，占地面积 10m ² ，高度 3m，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输送系统	项目原料及产品厂外运输均采用汽车运输；厂内运输采用铲车；工序间运输采用密闭输送带。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孟董庄村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物除臭塔定期排污水回用于搅拌工序，搅拌用水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供电	项目用电由柳林屯乡供电管网提供。
	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日常办公生活供暖、制冷均由空调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组织： 上料、粉碎、搅拌、造型、包装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一筛、二筛采用集气管道收集，一共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 本项目未被收集废气经车间密闭，物料输送密闭，车间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无组织逸散。
	废水治理	生物除臭塔定期排污水回用于搅拌工序，搅拌用水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废布袋、包装缝边产生的废线轴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处理能力	数量（台）			
1	铲车	-	-	1			
2	皮带	10m	5t/h	9			
3	粉碎机	X11	5t/h	1			
4	搅拌机	L503	5t/h	1			
5	造型机	71	0.6t/h	8			
6	滚筛	长 7m 直径 1.8m	5t/h	2			
7	自动包装机	功率 1KW	5t/h	1			
8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	-	25000m³/h	1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清单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形式	形态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	来源
1	腐熟牛粪	5000t/a	吨包	固态	原料区	200t/a	外购已经发酵好的有机粗肥，含水率最高 30%，运输车辆密闭
2	养殖场圈舍废弃垫料（主要为牛粪）	2500t/a	吨包	固态	原料区	100t/a	
3	农作物废弃物（秸秆）	2150t/a	吨包	固态	原料区	90t/a	已破碎好的玉米、小麦等秸秆成品，含

							水率 15%
4	豆粕(加工类废弃物)	300t/a	吨包	固态	原料区	10t/a	外购, 含水率 10%
5	草炭	25t/a	50kg/袋	固态	原料区	4t/a	外购, 含水率 25%
6	缝包线	0.09t/a	1.06kg/轴	固态	原料区	0.02t/a	外购
7	微生物菌剂	1.8t/a	25kg/桶装	液态	原料区	0.6t/a	外购
8	生物除臭剂(EM)	0.75t/a	瓶装	液态	--	0.4t/a	外购, 直接使用, 无需稀释
9	润滑油	0.06t/a	25kg/桶	液态	--	0.025t/a	不在厂区内储存, 随用随购
10	水	931.01m ³ /a	由孟董庄村供水管网提供				
11	电	60 万 KW·h	由柳林屯乡供电管网提供				

腐熟牛粪、养殖场圈舍垫料：项目使用已经进行一次发酵的有机粗肥，含水率 $\leq 30\%$ ，粒径 5~20mm，运输车辆密闭，物料呈手握成团，落地即散，不会形成液态水渗出。腐熟牛粪和养殖场圈舍废弃垫料作为核心基础原料，不仅富含氮、磷、钾等大量元素及钙、镁、硫等中微量元素，还含有丰富的腐殖质和有机质，能有效提升土壤肥力、改善土壤团粒结构；

进厂质量控制要求：①本项目腐熟牛粪、养殖场圈舍废弃垫料每批次进厂均附供货方检测报告；②腐熟度把控：对腐熟牛粪及垫料逐批检查，要求充分腐熟-颜色呈褐色/黑褐色、无恶臭、质地松散，腐熟堆体温度稳定降至常温（ $\leq 40^{\circ}\text{C}$ ），种子发芽指数（GI） $\geq 70\%$ ，不产生二次发酵“烧根”；③微生物指标：不得携带病原菌，成品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g、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按 GB38400-2019/NY/T525-2021 检测），对不合格批次原料退回拒收；④对腐熟牛粪、圈舍垫料每批次由供货方提供重金属含量检测报告，控制指标执行 GB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及 NY/T525-2021 限值：总砷 $\leq 15\text{mg/kg}$ 、总汞 $\leq 2\text{mg/kg}$ 、总铅 $\leq 50\text{mg/kg}$ 、总镉 $\leq 3\text{mg/kg}$ 、总铬 $\leq 150\text{mg/kg}$ ，检测报告随原料存档；超标批次原料不得进厂，从源头保证产品重金属达标。同时建立原料来源台账，实现“来源可溯、

	批次可查、超标可控”； 秸秆：以玉米秸秆、小麦秸秆为主，辅以少量棉花秸秆，均为项目周边玉米、小麦秸秆收储加工点，对本项目运转不受秸秆产生的季节性影响；其理化性质表现为：外观呈淡黄色至浅褐色纤维状固体，外购为经粉碎预处理后粒径控制在 3~6mm，进厂后无需粉碎，含水率 15%左右，干基有机质含量$\geq 80\%$，富含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等粗纤维成分，同时含有氮、磷、钾等少量矿物养分（总养分含量约 0.8%~1.2%），pH 值呈中性至弱碱性（6.8~7.5），质地疏松多孔，无毒性、无腐蚀性，不易燃易爆，作为有机肥原料可有效调节堆体孔隙度，为微生物活动提供充足氧气，同时补充大量粗纤维有机质，提升成品有机肥改善土壤透气性的功能。农作物秸秆经粉碎后主要作为疏松剂，可调节原料堆体的孔隙度，为微生物活动提供充足氧气，同时补充粗纤维有机质，进一步增强土壤透气性。 豆粕：豆粕是大豆提取豆油后得到的一种副产品。又称“大豆粕”。其粗蛋白质含量高达 30~50%，各种必需氨基酸的含量均较高。豆粕作为优质有机氮源，其含有的高蛋白成分能快速提升有机肥的氮元素含量，促进作物根系生长和茎叶发育。 草炭：沼泽发育过程中的产物，又名“泥炭”，亦叫作“泥煤”，形成于第四纪，由沼泽植物的残体，在多水的嫌气条件下，不能完全分解堆积而成。含有大量水分和未被彻底分解的植物残体、腐殖质以及一部分矿物质。草炭是煤化程度最低的煤（为煤最原始的状态），含有丰富的氮、钾、磷、钙、锰等多样元素，是纯天然的有机物质，它是一种无菌、无毒、无公害、无污染、无残留的绿色物质，可作多方用途。草炭兼具营养供给与改良功能，既富含腐殖酸、氨基酸等活性物质，又能调节有机肥的酸碱度，提升养分缓释性能。 微生物菌剂：其理化性质表现为：外观呈浅棕色至黄褐色均匀液体，无分层、无明显沉淀，pH 值为 6.5~7.5，密度约 1.0~1.05t/m³，主要有效成分为硝化细菌、硫化细菌、芽孢杆菌等复合菌群，活菌数$\geq 2.0 \times 10^8$ CFU/mL，水溶性良好，可与水任意比例混溶，无毒无害，不易燃易爆，无腐蚀性，常温避光条件下保质期可达 6~12 个月，与生物除臭塔填料及循环水体系兼容性强，投加后可快速附着于填料表面形成微生物膜，高效降解恶臭气体中的
--	--

	氨、硫化氢等污染物。 6、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搅拌用水和生物除臭塔用水。项目新鲜水量为 931.01m³/a。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参考《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 13/T 5450.1-2021），农村居民用水量按 22.0m³/人 a 计，生活用水量为 0.733m³/d（219.9m³/a）； 搅拌用水：项目初始物料含水率约为 26.15%，经过上料、粉碎后含水率降低至 25%，搅拌含水率为 28%左右可以使物料搅拌更均匀，故搅拌用水量为 591.11m³/a（1.970m³/d），生物除臭塔用水：生物除臭塔内因微生物代谢积累，水质变差，需每季度更换一次，生物除臭塔更换水量为 2m³/季度。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CJJ/T 243-2016）生物处理臭气时，喷淋水量可按气液比 0.05L/m³~0.3L/m³ 计算，本项目按 0.2L/m³ 计算，项目废气量为 25000m³/h，则喷淋水量为 5m³/h，一天的除臭塔用水量为 40m³/d，则补水量为 0.4m³/d。 生物除臭塔水更换时（项目年生物除臭塔更换 4 次），搅拌新鲜水用水量为 0.970m³/d，生物除臭塔定期排污水量为 1m³/次，生物除臭塔需补水 1.4m³/次（排污水补充+蒸发损耗），循环水量为 40m³/d（除臭塔循环液 1m³，循环水量是 8 小时运转计算得来），损耗水量为 5.6m³/a。 不更换生物除臭塔定期排污水时，搅拌用水量为 1.970m³/d，生物除臭塔定期补水量为 1m³/d，项目生物除臭塔不排水时为 296 天。 排水： 生物除臭塔定期排污水回用于搅拌工序，搅拌用水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0.586m³/d，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生物除臭塔不排水时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m³/d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由其他工序进入	进入其他工序	损耗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去向
职工生活用水	0.733	0.733	0	0	0	0.147	0.586	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搅拌用水	1.970	1.970	0	0	0	1.970	0	--
生物除臭塔用水	40.4	0.4	40	0	0	0.4	0	--
合计	43.103	3.103	40	0	0	2.517	0.58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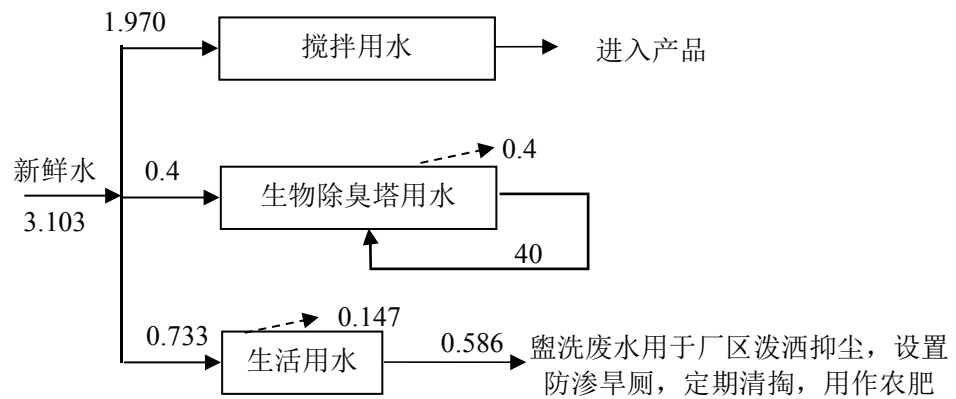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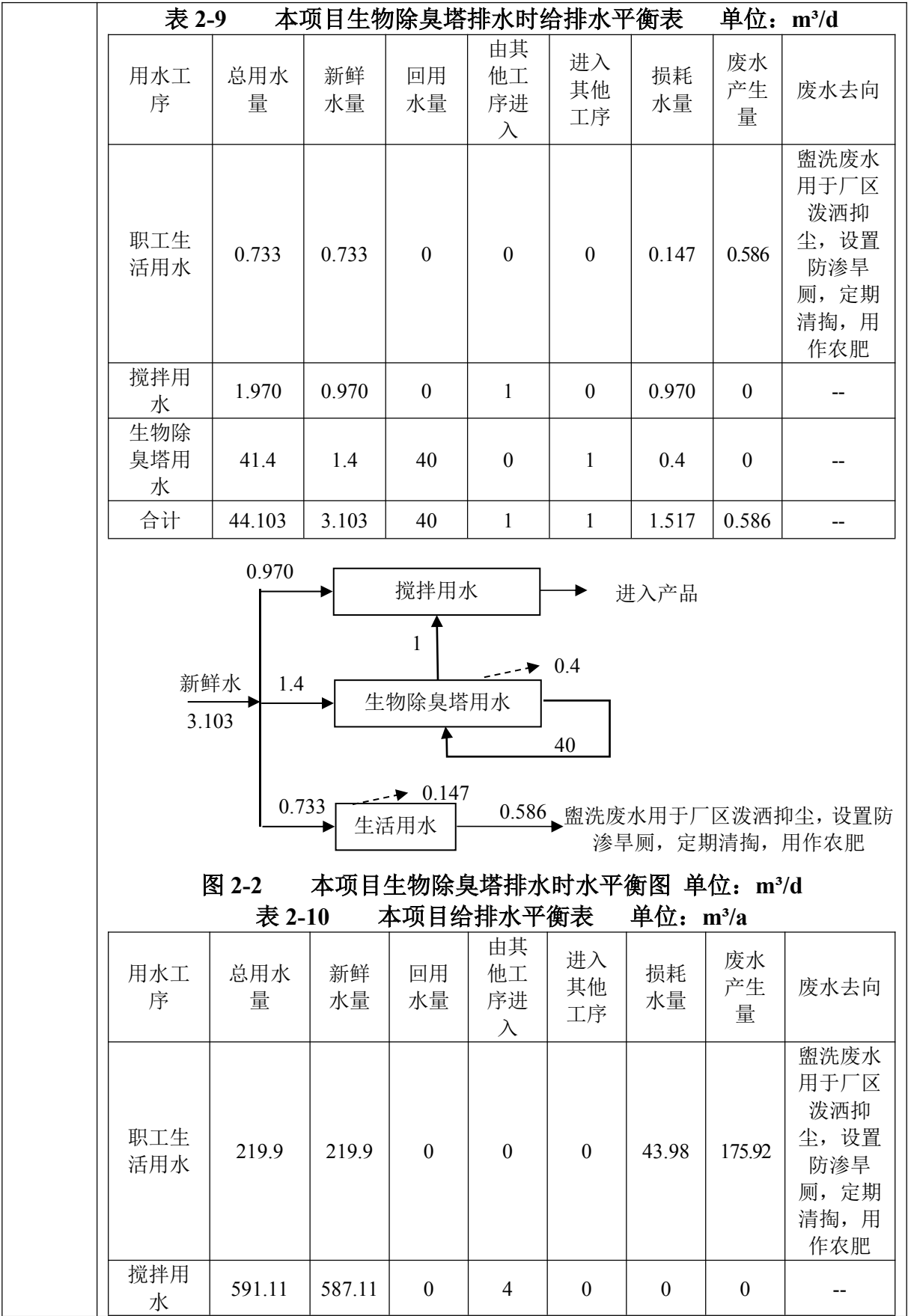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物除臭塔不排水时水平衡图 单位：m³/d



生物除臭塔用水	12244	124	12000	0	4	120	0	--
合计	12935.01	931.01	12000	4	4	163.98	175.92	--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柳林屯乡供电管网提供，本项目用电量为 60 万 kW · h/a，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气

项目供暖采用单体空调，不涉及使用天然气。

(5) 供暖及制冷

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日常办公生活供暖、制冷均由空调提供。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

8、平面布置

项目大门位于西侧，厂区西北角为危废间，危废间南侧为办公室，东北角为成品库，东南角为生产车间，南侧为原料库，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原料库北侧。项目主要构筑物布局紧凑，便于物料的转运。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施工期实施工艺

施工期主要包括厂房内部装修、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施工过程中产生施工废水、噪声及施工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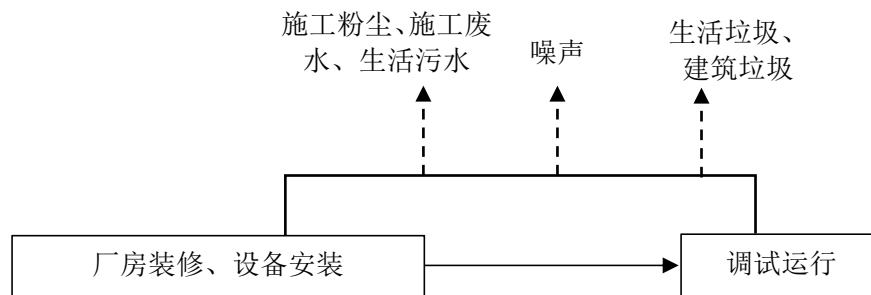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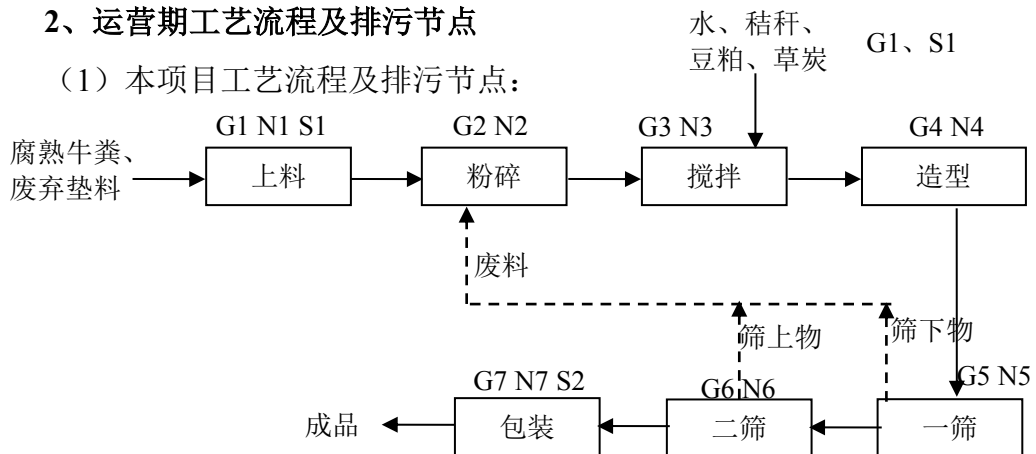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注：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①上料

进厂控制要求：①所有原辅料每批次附检测报告（含水率、腐熟度、重金属、微生物）；②腐熟牛粪、垫料逐批检查腐熟度（色、味、松散度、温度）；③包装破损、受潮、霉变原料拒收；④原料分类分区存放于密闭原料库，保持干燥通风，防止二次污染；⑤建立原料采购台账和批次档案，做到来源可溯。

本项目原辅材料由供货方负责运输，由铲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库，包装均为包装袋密封储存，块状的腐熟牛粪、废弃垫料上料（粒径 5~20mm）均通过人工拆包至粉碎机，两种物料比为 3:1。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上料废气 G1；铲车运转产生的噪声 N1；腐熟牛粪、废弃垫料废包装材料 S1。

②粉碎

粉碎机主要由机壳、转子、链条、筛网等部分组成。工作时，物料由进料口均匀进入破碎腔，电机带动转子高速旋转，转子上的多组高强度链条在离心力作用下呈放射状张开，对进入机内的腐熟有机肥进行连续冲击、碰撞、剪切与揉搓，使结块、成团的有机物料松散、破碎至符合工艺要求的粒度。破碎后的合格物料通过底部筛网排出，不合格大颗粒物料在机内继续破碎，直至达到出料粒度要求。粉碎后的物料进入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搅拌，粉碎后物料含水率为 25%。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粉碎废气 G2；粉碎机、输送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N2。 ③搅拌 经密闭输送带输送的物料进入搅拌机，同时向搅拌机内加入新鲜水进行搅拌均匀，将无需粉碎的物料秸秆、豆粕、草炭经过人工拆包后倒至搅拌机配套上料口内，物料与破碎后的物料配比为 86:12:1:3000，加入新鲜水后物料总含水率$\leq 30\%$，状态为呈手握成团、撒手即散的松散状态。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秸秆、豆粕、草炭上料废气 G1、搅拌废气 G3；搅拌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N3；废包装材料 S1。 ④造型 搅拌后的混合物料（含水率$\leq 30\%$）经密闭皮带输送至造型机，通过螺旋挤压原理，物料在机内受螺杆强制挤压，经模板孔挤出成型为柱状颗粒（粒径约 3~6mm、长度 5~20mm），属纯物理挤压成型，不加水、不产生废水。本项目产品含水率$\leq 30\%$，不经晾晒、直接在封闭车间造型后包装；根据《有机肥料》（NY/T525-2021）及有机肥生产管理要求，有机肥生产不得露天堆放晾晒，本项目在封闭车间内完成生产、暂存，满足相关要求，无晾晒环节、无晾晒废水产生。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造型废气 G4；造型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N4。 ⑤一筛 成型后的物料经过密闭输送机输送至滚筛进行一次筛分，筛网孔径 2.0mm，筛分出的筛上物粒径大的（$>2\text{mm}$）成品通过密闭输送机进入二次筛分，筛下物粒径小的（$\leq 2\text{mm}$）物料经密闭输送皮带返回搅拌工序，保证物料粒度均匀、流动性一致，有利于提升造粒成型率和产品颗粒均匀度，避免细粉在系统内累积，确保生产线稳定运行及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一筛废气 G5；滚筛、输送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N5。 ⑥二筛 一筛后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机输送至滚筛进行二次筛分，筛网孔径为 8mm，筛分出筛下物粒径小的（2~8mm）即为成品，通过密闭输送机输送至自动包装机，筛上物粒径大的（$\geq 8\text{mm}$）物料经密闭输送皮带返回搅拌机。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二筛废气 G6；滚筛、输送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N6。 ⑦包装
--	--

	产品达标论证：本项目腐熟牛粪、圈舍废弃垫所有原辅材料均执行进厂批次检测制度，含水率、pH、腐熟度、重金属（As、Hg、Pb、Cd、Cr）、微生物（粪大肠菌群、蛔虫卵）等指标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厂，从源头杜绝超标原料投入。生产过程中添加的微生物菌剂（增加有益菌群）、生物除臭剂（EM）及搅拌用水（含生物除臭塔回用液，主要成分为氮、硫营养组分）均不引入重金属和有毒有害物质，且有机物料经混合后对各类指标起到稀释、均衡作用。因此，成品有机肥的养分指标（有机质、N+P₂O₅+K₂O）及有毒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粪大肠菌群、蛔虫卵）均能满足并优于 NY/T525-2021 及 GB 38400-2019 要求，产品达标有充分保障。 经过密闭输送机输送的物料通过自动包装机包装，按照客户需要包装为 50kg/编织袋或 1t/编织袋，包装过程中自动称重、物料充填、自动缝线封口，包装后的有机肥采用电动铲车转运至成品库储存待售。产品经包装密闭后无恶臭气体产生。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包装废气 G7；自动包装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N7；包装缝边产生的废线轴 S2。 （2）环保措施 ①有组织 本项目有机肥生产恶臭气体采用生物除臭塔治理，配套循环水系统维持填料层湿度，除臭核心为专用微生物菌剂（含硝化细菌、硫化细菌等），无化学除臭剂投加。具体工艺为：恶臭气体经集气收集→预处理除尘调湿→塔底布气→填料层微生物降解→达标排放，其中预处理除尘调湿的作用是为了先除尘、再调湿，保护后面的生物填料层；循环水利用率≥95%，定期更换废水回用于搅拌调湿；微生物菌剂首次投加后定期补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治理。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净化设施运转产生的噪声 N；生物除臭塔定期排水 W1；微生物菌剂废包装材料 S1、除尘灰 S3、废布袋 S4。 ②无组织 本工序原料堆存采用厂房密闭和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生物除臭剂废包装材料 S1。 除上述污染物，还有职工生活垃圾 S，项目主要设备均设置有润滑油加油
--	---

点油杯，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S5、废润滑油桶 S6、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S7；职工生活污水 W，项目输送时密闭输送，废气均在前后生产工序作为污染物排放。

表 2-11 本项目产污节点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1	腐熟牛粪、废弃垫料、秸秆、豆粕、草炭上料废气	颗粒物、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集气罩（加软帘）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15m 高排气筒 DA001
	G2	粉碎废气	颗粒物、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集气罩（加软帘）	
	G3	搅拌废气	颗粒物、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集气罩（加软帘）	
	G4	造型废气	颗粒物、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集气罩（加软帘）	
	G5	一筛废气	颗粒物、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集气管道	
	G6	二筛废气	颗粒物、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集气管道	
	G7	包装废气	颗粒物、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集气罩（加软帘）	
	/	原料储存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厂房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废水	W1	生物除臭塔定期排污水	COD、氨氮、SS、硫化物	回用于搅拌工序	
	W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N1	铲车	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N2	粉碎机、输送机			
	N3	搅拌机			
	N4	造型机			
	N5	滚筛、输送机			
	N6	滚筛、输送机			
	N7	自动包装机			
	N	风机、泵等			
固废	S1	腐熟牛粪、废弃垫料、秸秆、豆粕、草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炭、微生物菌剂、生物除臭剂拆包		
	S2	包装	包装缝边产生的废线轴	收集后外售	
	S3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S4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	
	S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S6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S7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S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厂房现状及改造要求：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经现场踏勘，厂区现状如下： ①生产车间：现有生产车间设有两个出入口，其中一个出入口未安装门，地面局部存在开裂、起砂现象； ②成品库：现状存放有出租方临时暂存的白色吨包物资，包装完好无撒漏，与项目建设无关，项目落地实施前由出租方清运腾空，不作为本项目生产、储运用途； ③一般固废暂存间：现状为闲置空房，未安装门窗，地面为简易水泥地面； ④危废间：现状为闲置空房，地面为原水泥地面，门窗及防渗设施需完善； ⑤2#办公室：现状未安装门窗，未投入使用。 综上所述，厂区内无其他生产遗留污染物，无废水、固废、土壤污染。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和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采用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的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 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石家庄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石家庄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判定表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60	111.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0	123.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CO	24 小时第 95 位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达标，SO ₂ 、NO ₂ 、CO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石家庄市属于不达标区域，根据《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1-2035 年）》，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2) 其它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 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河北岱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河北聚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现状检测》（报告编号 NO.第 C25036 号），监测点位为聚顺厂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4270m 处，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4 日-3 月 7 日，引用监测点位和时间符合技术				

指南要求。

①引用监测因子：TSP。

②监测布点：引用 1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

表 3-2 特征污染物检测点位基本信息

检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检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聚顺厂区下风向	114.717093	37.911669	TSP	2025.3.4-2025.3.7	东南	4270
	114.717061	37.911903				

③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进行。

表 3-3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2030 型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BX-010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BX-035CPM-3WS 恒温恒湿试验箱 GD-117FA1205A 型电子精密天平 GD-013	7μg/m³

④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模式如下：

$$P_i=C_i/C_{0i}$$

式中：P_i--i 污染物标准指数；

C_i--i 污染物实测浓度，mg/m³；

C_{0i}--i 污染物评价标准值，mg/m³。

⑤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3-4 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 (ug/m³)	监测浓度范围/ (ug/m³)	标准指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聚顺厂区下风向	114.717093	37.911669	TSP	日均值	300	108-183	0.36~0.61	0	达标
	114.71706	37.911903							

		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引用检测点位的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 2、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无地表水体，项目距离最近的水体为西南侧约 9780m 的洮河，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石家庄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洮河和汪洋沟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3、声环境 根据 2026 年 8 月 7 日河北岱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制：NO.第 C26032 号），监测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4 日，敏感点北侧紧邻孟董庄村（1 户，两层建筑，目前为快递打包站）昼间噪声值为 50dB（A），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在落实好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切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td>114.664671</td><td>37.915481</td><td>孟董庄村</td><td>村民</td><td>二类区</td><td>北</td><td>45</td></tr><tr><td>114.673211</td><td>37.918828</td><td>北长村</td><td>村民</td><td>二类区</td><td>东北</td><td>225</td></tr><tr><td>114.670915</td><td>37.916554</td><td>孟董庄完全小学</td><td>师生</td><td>二类区</td><td>东</td><td>140</td></tr></table>									类别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4.664671	37.915481	孟董庄村	村民	二类区	北	45	114.673211	37.918828	北长村	村民	二类区	东北	225	114.670915	37.916554	孟董庄完全小学	师生	二类区	东	140
	类别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4.664671	37.915481	孟董庄村	村民	二类区	北	45																																	
		114.673211	37.918828	北长村	村民	二类区	东北	225																																	
114.670915		37.916554	孟董庄完全小学	师生	二类区	东	140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孟董庄村（1户，两层建筑，目前为快递打包站）	114.664671	37.915481	北	45	村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
3、地下水环境 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栾城区柳林屯乡孟董庄村东外环路 6 号，占地为工业用地，厂区周边为耕地（东侧、南侧）、工业厂房（西侧诺普塑业）及养殖设施（北侧养羊舍）。经核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无珍稀濒危动植物栖息地及重点生态功能区。项目为有机肥生产（物理加工），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执行标准 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运营期：上料、粉碎、搅拌、造型、一筛、二筛、包装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大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基础建设施工、拆除等	PM 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80u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2次/天	
	运营期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	≤3.5kg/h	
			排气筒高度	15m	
		氨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硫化氢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噪声污染执行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的要求。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方位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场界	昼间：70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运营期	厂界	昼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主席令第七十号，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二编第六分编第二十一章“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相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冀环办字函〔2024〕256号）相关规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SO ₂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1）废水污染物					
	生物除臭塔定期排污水回用于搅拌工序，搅拌用水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故不涉及废水污染物COD、NH ₃ -N的排放。					
	（2）废气污染物					
	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日常办公供暖由空调提供，不设燃煤燃气等供热设施，故不涉及废气污染物SO ₂ 、NO _x 的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污染物SO ₂ 、NO _x 核算排放量均为0t/a。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涉及颗粒物排放。按照排放标准核算见下：					
	表 3-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算					
	项目	排气筒编号	排放标准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颗粒物	DA001	120	25000	2400	7.2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m ³ ）×废气量（m ³ /h）×运行时间（h/a）/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 ₂ ：0t/a、NO _x ：0t/a、挥发性有机物：0t/a、颗粒物：7.2t/a。					
按照废气源强分析，有组织预测颗粒物排放量为0.057t/a；						
根据分析结果，项目实施后上述各污染因子的总量控制值为：COD：0t/a、氨氮：0t/a、SO ₂ ：0t/a、NO _x ：0t/a、挥发性有机物：0t/a、颗粒物：7.2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SO ₂ ：0t/a、NO _x ：0t/a、COD：0t/a、NH ₃ -N：0t/a、挥发性有机物：0t/a、颗粒物：7.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为减轻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结合《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要求，同时根据类比调查结果及其它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对本项目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1) 工地周边 100%围挡：项目位于现有厂房内部，厂房墙体本身已构成封闭空间，无需在厂房内另行设置围挡。仅需对施工区域与厂房内其他生产/办公区域进行必要的隔离。 2) 物料堆放 100%覆盖：对现场存放的水泥、腻子粉等细颗粒建筑材料，使用不少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的密目网进行全部苫盖；位于核心管控区域内的，鼓励使用土工布（毛毡）进行苫盖。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3) 出入车辆 100%冲洗：在厂区现有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配备高压水枪（不低于 5MPa）进行车辆冲洗，确保车身、底盘、轮胎等处清洗干净。建立车辆冲洗台账，配备专人负责检查驶出车辆冲洗措施落实情况，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4) 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厂房内部地面通常已硬化，无需额外处理。重点对厂区内运输车辆通行的道路进行检查，如有破损应及时修复，并保持清洁。 5) 湿法作业 100%落实：墙面打磨、切割等装修工序会产生粉尘，应采取局部封闭配合负压吸尘或洒水降尘等措施。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或焚烧垃圾。 6)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设备包装物、装修垃圾等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或遮盖，防止沿途飞扬散落。选用封闭箱体的运输车辆，装车高度不得高于箱板，确保行驶过程中无道路遗撒。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中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输车辆等机械产生的噪声，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的特征。为减少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度，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 12：00~14：00 期间进行施工，项目夜间不施工；

（2）项目施工布置时将噪声源强较高的施工设备远离敏感点；

（3）运输车辆运输时间运输时间限定为 7:30~12:00、14:00~18:00，避开午休、夜间及居民休息时段，优先选择厂区外围道路，避开项目周边居民区、村庄等环境敏感目标，不穿行敏感点集中区域，缩短噪声影响距离与时间，车辆进出现场时应减速、禁鸣；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程度较小，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的要求。

3、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依托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影响。

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包装物、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

上述固体废物应及时收集，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包装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影响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屯乡孟董庄村东外环路 6 号，周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随着工程施工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粉碎、搅拌、造型、一筛、二筛、包装废气及未被收集废气。上料、粉碎、搅拌、造型、包装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一筛、二筛采用集气管道收集，一共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①上料、粉碎、搅拌、造型、一筛、二筛、包装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配/混配造粒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70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 10000 吨有机肥，则搅拌颗粒物产生量为 3.7t/a；其余工序废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附录 C 中“C.2 复混肥制造业废气产排污系数表”中的“团粒型复混肥料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6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 10000 吨有机肥，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56t/a；项目颗粒物产生量合计为 59.7t/a。 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腐熟牛粪、养殖场圈舍垫料（主要为牛粪），为已经进行一次发酵的有机粗肥。本项目不涉及发酵工序。但考虑到该原料仍有异味，本次评价参照《大气氨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堆肥”氨排放系数为 1.275kg/t，原料储存已逸散 10%，则 90%为拆包后生产产生，原料仅考虑腐熟牛粪、养殖场圈舍废弃垫料（主要为牛粪）会有氨产生，合计年用量共为 7500t/a，则 NH₃ 产生量为 8.606t/a，H₂S 约为 NH₃ 的 10%，为 0.861t/a。 综上所述，上料、粉碎、搅拌、造型、一筛、二筛、包装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59.7t/a，氨产生量为 8.606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861t/a。 项目集气罩设计依据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项目加装软帘后收集效率可达 95%，项目上料、粉碎、搅拌、造型、包装废气采用集气罩（加软帘），一筛、二筛采用集气管道，收集效率为 100%。旋风+布袋除尘器设计去除效率为 99.9%，生物除臭塔对氨、硫化氢去除效率为 85%。项目年运行 2400 小时。 依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
--------------	--

《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项目风量确定如下：

$$Q=F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单位为 m^3/s ；

F-排风罩罩口面积，单位为 m^2 ；

V-排风罩罩口风速，单位为 m/s ；

上料、粉碎、搅拌、造型、包装废气采用集气罩（加软帘），项目共设置 11 个集气罩（加软帘），1 个上料、粉碎集气罩（加软帘）长宽为 $0.6 \times 0.6m$ ；1 个搅拌集气罩（加软帘）长宽为 $0.8 \times 0.6m$ ；8 个造型集气罩集气罩（加软帘）长宽为 $0.8 \times 0.6m$ ；1 个包装集气罩（加软帘）长宽为 $0.4 \times 0.4m$ ，2 个滚筛设置集气管道，直径为 $0.6m$ ，根据规范要求，风速按 $1.2m/s$ 设计，经计算：

工序	集气罩长×宽 /半径 m	面积 m^2	风速 m/s	数量 (个)	风量 m^3/h
上料、粉碎	0.6×0.6	0.36	1.2	1	1555.2
搅拌	0.8×0.6	0.48	1.2	1	2073.6
造型	0.8×0.6	0.48	1.2	8	16588.8
包装	0.4×0.4	0.16	1.2	1	691.2
一筛、二筛	r0.3m	0.2826	1.2	2	2441.664
合计	-	-	-	-	23350.464

综上所述，项目所需废气量为 $23350.464m^3/h$ （ $1555.2+2073.6+16588.8+691.2+2441.664$ ），项目按照废气量 $25000m^3/h$ 计算，可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综上所述，上料、粉碎、搅拌、造型、一筛、二筛、包装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59.7t/a$ ，收集量为 $56.715t/a$ ，收集速率为 $23.631kg/h$ ，收集浓度为 $945.25mg/m^3$ ，排放量为 $0.057t/a$ ，排放速率为 $0.024kg/h$ ，排放浓度为 $0.945m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标准；氨产生量为 $8.606t/a$ ，收集量为 $8.176t/a$ ，收集速率为 $3.407kg/h$ ，收集浓度为 $136.262mg/m^3$ ，排放量为 $1.226t/a$ ，排放速率为 $0.511kg/h$ ，排放浓度为 $20.439mg/m^3$ ；硫化氢产生量为 $0.861t/a$ ，收集量为 $0.816t/a$ ，收集速率为 $0.341kg/h$ ，收集浓度为 $13.632mg/m^3$ ，排放量为 $0.123t/a$ ，排放速率为 $0.026kg/h$ ，排放浓度为 $2.045mg/m^3$ ，项目类比《石家庄云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生产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

告编号：河北中天检字(2025)第(Y10001)号)可知，产品产能为年产有机肥和生物有机肥 30000 吨，工艺为粉碎、筛分、混料、投料、发酵，有组织臭气浓为 630（无量纲），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表 4-1 类比项目与本项目对比表

项目	石家庄云泉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 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	可比性
产品产量	年产 30000 吨有机肥 和生物有机肥	年产 10000 吨有机肥	少于类比对象
工艺	粉碎、筛分、混料、 投料、发酵	上料、粉碎、搅拌、造型、 一筛、二筛、包装	本项目恶臭来源 无发酵，少于类比 对象
治理设施	生物除臭塔	生物除臭塔	相同
废气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相同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废气及原料储存产生的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经车间密闭，物料输送密闭，车间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无组织逸散。

项目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为 2.985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产排污系数，经车间密闭（车间有门窗按照半敞开式计）后降尘 60%，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194t/a，排放速率为 0.498kg/h，根据 AERSCREEN 模式预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623mg/m³，东厂界排放浓度为 0.620mg/m³，南厂界排放浓度为 0.432mg/m³，西厂界排放浓度为 0.545mg/m³，北厂界排放浓度为 0.622mg/m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未被收集的氨为 0.430t/a。项目未被收集的硫化氢为 0.043t/a。

项目原料堆存废气因原料主要为腐熟牛粪、养殖场圈舍垫料（以牛粪为主），均为已完成一次发酵的有机粗肥。考虑到原料仍存在异味，本次评价参照《大气氨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堆肥工序氨排放系数 1.275kg/t；结合原料年总用量 7500t/a，虽然原料采用袋装保存但仍会有异味逸散，本项目原料储存过程中异味逸散 10%，则 NH₃ 产生量按 0.956t/a 计，H₂S 约为 NH₃ 的 10%，为 0.096t/a。

合计无组织氨产生量为 1.386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139t/a； 无组织废气经过喷洒生物除臭剂可去除 50%，则无组织氨排放量为 0.693t/a，排放速率为 0.289kg/h，根据 AERSCREEN 模式预测结果，氨排放浓度为 0.361mg/m³，东厂界排放浓度为 0.359mg/m³，南厂界排放浓度为 0.251mg/m³，西厂界排放浓度为 0.316mg/m³，北厂界排放浓度为 0.361mg/m³，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无组织废气经过喷洒生物除臭剂可去除 50%，无组织硫化氢排放量为 0.070t/a，排放速率为 0.029kg/h，根据 AERSCREEN 模式预测结果，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36mg/m³，东厂界排放浓度为 0.036mg/m³，南厂界排放浓度为 0.025mg/m³，西厂界排放浓度为 0.032mg/m³，北厂界排放浓度为 0.036mg/m³，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类比《河北申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 万吨有机肥料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KZHJ 字 2024 第 07110 号）可知，厂界臭气浓度为 18（无量纲），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4-2 类比项目与本项目对比表			
项目	河北申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 万吨有机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项目	可比性
产品产量	2 万吨有机肥	1 万吨有机肥	少于类比对象
工艺	上料、粉碎、搅拌、混合、一筛、二筛、包装	上料、粉碎、搅拌、造型、一筛、二筛、包装	相似
措施	密闭并喷洒除臭剂	密闭并喷洒除臭剂	相同
车间到下风向检测点距离	紧邻	考虑最不利影响为紧邻	相同
废气排放方式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相同

(2) 废气产排污情况

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 染 物 种 类	产生 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₃	排 放 形 式	排放标准	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收 集 效 率 %	收 集 量t/a	收 集 速 率 kg/h	收 集 浓 度 mg/m ₃	处 理 能 力 m ³ /h	去 除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高 度 m	内 径 m	温 度 ℃	编 号	类 型
上料、 粉碎、 搅拌、 造型、 一筛、 二筛、 包装废 气	颗 粒 物	59.7	旋风 除尘 +布袋 除尘 器+生 物除臭 塔	95	56.7 15	23.6 31	945.2 5	2500 0	99. 9	是	0.05 7	0.024	0.9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其他) 二级标准	15	0.7 6	25	DA00 1	一般排 放口	E114°40'6.92 8" N37°54'57.5 37"
	氨	8.60 6			8.17 6	3.40 7	136.2 62		85		1.22 6	0.511	20.43 9							
	硫化氢	0.86 1			0.81 8	0.34 1	13.63 2		85		0.12 3	0.026	2.04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			-	-	< 4200		85		-	-	<630							
无组织 废气	颗 粒 物	2.98 5	车间 密闭， 物料	-	-	-	-	-	60	是	1.19 4	0.498	0.6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1) 开、停车

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设备；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后才逐台关闭。

因此，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装置故障造成废气去除效率下降，废气排放浓度增加。根据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浓度核算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排放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 工况	污 染 因 子	持 续 时 间 (h)	废 气 (m ³ /h)	效 率	排 放 量 (kg/次)	排 放 浓 度 (mg/m ³)	发 生 频 次
上料、粉碎、搅拌、造型、一筛、二筛、包装废气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故障	颗粒物	1	25000	0	23.631	945.25	1次/年
		氨	1		0	3.407	136.262	1次/年
		硫化氢	1		0	0.341	13.632	1次/年
		臭气浓度	1		0	/	4200	1次/年

非正常排放属短时排放，在及时采取立即停止设备运转的措施处置故障

情况下，可减少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4）废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经预测，各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北侧孟董庄村（位于主导风向上风向）预测浓度处于厂界预测值较低区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废气污染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有组织污染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可知，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项目有组织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属于可行技术。

生物除臭塔的工作原理是：以填料为微生物附着载体，将含硫化氢、氨等易降解恶臭污染物的废气，经布气系统均匀通入塔内，废气与喷淋形成的水膜接触完成气液传质，污染物分子溶解到液相后被填料表面生物膜上的特异性微生物吸附，微生物将污染物作为碳源、氮源或能量来源进行代谢分解，最终将其转化为二氧化碳、水、无机盐等无害物质，处理后的洁净气体从塔顶排出，同时通过喷淋系统持续补充营养液、调节湿度和 pH 值，为微生物维持适宜的生存环境以保障降解效率。

经预测，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②无组织污染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可知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节选）：

a）露天堆放物料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措施。磷矿粉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半封闭式或封闭式堆场，地面做硬化处理，其他易起尘物料应有苫盖。

d) 做好开停工及检维修期间的环境因素识别和环境影响评估，合理安排开停车和检维修的时间及次序，做好开停车及检维修期间的污染物控制措施，最大程度的回收、处理污染物，避免直接排入环境。

本性项目不涉及露天堆放物料；项目上料、粉碎、搅拌、造型、包装废气采用集气罩（加软帘）收集，一筛、二筛采用集气管道收集，一同送至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项目在开停工、检维修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相应的密闭容器盛装，项目退料时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装置需开启。综上，项目无组织措施为可行技术，且经预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6）结论

石家庄繁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项目在废气污染防治方面采取了科学有效的措施，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地方等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厂区运营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1）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0.586m³/d。

生活污水（0.586m³/d）中 pH：6~9、COD 产生浓度约为 300mg/L、BOD₅ 产生浓度约为 150mg/L、SS 产生浓度约为 150mg/L、氨氮产生浓度约为 20mg/L、总氮产生浓度约为 40mg/L、总磷产生浓度约为 5mg/L。

（2）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生物除臭塔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可行行论证

本项目生物除臭塔采用循环喷淋方式运行，循环液定期更换（约 4m³/a）。更换废水主要含循环水及吸收降解的氨氮、硫化物（转化为铵盐、硫酸盐）等组分，不含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该废水全部回用于搅拌工序用于物料调湿：从水量看，回用水量约 4m³/a，仅占搅拌用水量（591.11m³/a）的 0.68%，搅拌工序可完全消纳；从水质看，回用水所含氮、硫营养组分对有机肥无害、

且略有养分补充作用，不引入污染物质。实现废水零外排、资源化利用，不排入外环境，符合废物资源化利用导向，处置方式可行。

3、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输送机、粉碎机、搅拌机、造型机、滚筛机、自动包装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70～85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控制措施见表 4-5、4-6。

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一览表（室内声源，坐标原点：厂区西南角）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段/h
				声功率级/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输送机	-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等措施	46.9	24.97	0.8	4.41	64.48	15	43.48	1	白班 8
2		输送机	-	70		45.76	32.43	0.8	3.93	64.5	15	43.5	1	白班 8
3		输送机	-	70		45.01	40.26	0.8	3.87	64.5	15	43.5	1	白班 8
4		输送机	-	70		44.25	47.84	0.8	3.79	64.5	15	43.5	1	白班 8
5		输送机	-	70		43.49	57.95	0.8	3.92	64.5	15	43.5	1	白班 8
6		输送机	-	70		50.44	53.02	0.8	6.84	64.44	15	43.44	1	白班 8
7		输送机	-	70		51.32	44.43	0.8	6.71	64.44	15	43.44	1	白班 8
8		输送机	-	70		53.09	34.83	0.8	5.79	64.45	15	43.45	1	白班 8
9		输送机	-	70		49.43	36.22	0.8	7.92	64.44	15	43.44	1	白班 8
10		粉碎机	X11	85		47.28	20.68	1.2	3.39	79.52	15	58.52	1	白班 8
11		搅拌机	L503	80		46.52	29.9	0.8	4.46	74.48	15	53.48	1	白班 8
12		造型机	71	80		45.13	37.35	1	3.74	74.5	15	53.5	1	白班 8
13		造型机	71	80		47.66	37.98	1	6.31	74.45	15	53.45	1	白班 8
14		造型机	71	80		50.82	38.11	1	7.77	74.44	15	53.44	1	白班 8
15		造型机	71	80		53.09	38.49	1	5.47	74.46	15	53.46	1	白班 8
16		造型机	71	80		52.33	40.76	1	6.03	74.45	15	53.45	1	白班 8

17		造型机	71	80		49.68	40.39	1	8.54	74.43	15	53.43	1	白班 8
18		造型机	71	80		47.03	40.39	1	5.9	74.45	15	53.45	1	白班 8
19		造型机	71	80		46.77	43.16	1	5.88	74.45	15	53.45	1	白班 8
20		滚筛	长 7m 直径 1.8m	80		44.12	52.51	1	4.07	74.49	15	53.49	1	白班 8
21		滚筛	长 7m 直径 1.8m	80		50.69	48.85	1	6.95	74.44	15	53.44	1	白班 8
22		自动包装机	长 7m 直径 1.8m	70		49.68	57.44	0.8	7.21	64.44	15	43.44	1	白班 8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一览表（室外声源，坐标原点：厂区西南角）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加装隔声罩后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h
			声功率级 /dB (A)	声功率级/dB (A)		X	Y	Z	
1	风机	-	85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 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39.02	33.41	1.5	白班8
2	泵	-	80	-		38.46	38.24	1.5	白班8

(2) 声环境影响预测

1) 预测因子、方位

①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②预测位置

厂区东、西、南、北厂界、北侧孟董庄村（1 户，两层建筑，目前为快递打包站作为评价点。

2) 预测模式

本次预测采用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具体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A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3) 预测步骤

① 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②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将厂址周边噪声环境保护目标现状监测值与噪声贡献值叠加即得噪声预测值。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本项目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 (A)

时间 预测点		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北侧孟董庄村（1 户，两层建筑，目前为快递打包站）
贡献值dB (A)		47.1	44.5	40.8	39.9	33.6
现状检测值	昼间	-	-	-	-	50
预测值	昼间	-	-	-	-	50.1
评价标准dB (A)	昼间	55	55	55	5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40.8~47.1dB (A)，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的要求；北侧孟董庄村（1 户，两层建筑，目

前为快递打包站)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灰、包装缝边产生的废线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废布袋、包装缝边产生的废线轴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拆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项目吨包废包装为0.05kg,使用吨包的原辅材料消耗量为9950t/a,则吨包废包装为0.498t/a;

草炭包装为0.002kg,草炭消耗量为25t/a,规格50kg/袋,则草炭废包装为0.001t/a;

微生物菌剂消耗量为1.8t/a,规格为25kg/桶,单桶重量为0.03kg,则微生物菌剂废包装产生量为0.002t/a;

生物除臭剂消耗量为0.75t/a,规格为25kg/瓶,单瓶重量为0.01kg,则生物除臭剂废包装产生量为0.0003t/a;

缝包线消耗量为0.09t/a,规格为20轴/箱,则需要9箱,则缝包线废包装材料为0.007t/a;

综上所述,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1.524t/a。

2) 废布袋

项目设置25000m³/h配套布袋除尘器,每年更换一次布袋,废布袋产生量为0.17t/a,收集后外售。

3) 除尘灰

除尘灰产生量为56.658t/a,收集后回用。

4) 包装缝边产生的废线轴

项目年消耗缝包线0.09t/a,需要85轴,单轴重量为0.3kg/轴,则包装缝

边产生的废线轴产生量为 0.026t/a。

5)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17-08）；废润滑油桶（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49-08）；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41-49），均属于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06t/a，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003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类别	固废代码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1.524t/a	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收集后外售
2	废布袋	0.17t/a	滤袋	SW59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3	除尘灰	56.658t/a	有机肥粉末	SW59	900-099-S59	收集后回用
4	包装缝边产生的废线轴	0.026t/a	塑料	SW17	900-003-S17	收集后外售
5	废润滑油	0.05t/a	矿物油	HW08	900-217-08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桶	0.006t/a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7	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0.003t/a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8	职工生活垃圾	1.5t/a	瓜果皮等	-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处理或得到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本项目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30m²，储量为 20 吨。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设置 1 座 10m² 的危废间，位于 1#办公室北侧，用于储存危险废物。项目危废间储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最大储存量为 5t/a，10m² 危废间可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危废间进行防渗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3）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和临时储存措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进行：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

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8)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4）危废外运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中规定。

第七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第九条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条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四)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 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 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五) 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 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要求, 对环境影响很小, 处理与处置措施可行。。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 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9。

表 4-9 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t/a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半年	T, I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t/a		固态	润滑油桶	矿物油	1 次/半年	T, I	
3	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03t/a		固态	抹布及劳保用品	矿物油	1 次/半年	T, I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厂区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位于 1# 办公室北侧	10m ²	专用容器	5t	3 个月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		
		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专用容器		

5、土壤及地下水

正常情况下，项目物料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暂存，不存在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因此正常工况下不具备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污染物不会对该区域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或方式主要有：非正常情况下，地面的防渗措施破损可能导致污染物下渗，从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现状为闲置空厂房、地面为原水泥地面（局部破损）、门窗需更换。改造方案：①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暂存区：重新浇筑 C30 混凝土硬化地面（厚度 $\geq 150\text{mm}$ ），地面整体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砂浆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更换破损门窗，车间实现密闭；②危废间（ 10m^2 ）：在重新水泥硬化的基础上铺设 HDPE 防渗膜（厚度 $\geq 2\text{mm}$ ）+环氧树脂防腐涂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设置围堰及导流沟、危废标识，门窗重新安装并上锁管理；③厂区其他区域：原水泥地面清理修补后简单防渗。改造完成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 HJ610-2016 防渗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在重新水泥硬化的基础上铺设 HDPE 防渗膜（厚度 $\geq 2\text{mm}$ ）+环氧树脂防腐涂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暂存间	重新浇筑 C30 混凝土硬化地面（厚度 $\geq 150\text{mm}$ ），地面整体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砂浆防渗层，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 ；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他区域	原水泥地面清理修补后简单防渗

经分区防渗后，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屯乡孟董庄村东外环路 6 号，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区域以村庄、农田、道路为主，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天然集中分布区，无重要生态敏感目标与生态功能区。项目以腐熟牛粪等为原料生产有机肥，属于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施

工期不涉及土方开挖，不破坏区域地表植被与动物栖息地；运营期仅进行破碎、搅拌、筛分、包装等物理工序，各类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土壤、农田及生态系统造成污染与破坏，不改变区域土地利用性质与生态结构。因此，项目建设与运营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号）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项目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及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2）环境风险识别

对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进行识别，详见表 4-12。

表 4-12 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原料区	润滑油	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
2	危废间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

对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详见表 4-13。

表 4-13 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涉及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a	临界量 t/a	全厂 Q/q
1	润滑油	0.025	2500	0.00001
2	废润滑油	0.05	50	0.001
3	废润滑油桶	0.006	50	0.00012
4	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0.003	50	0.00006
合计	-	-	-	0.00119

本项目 $Q=0.00119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及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根据前述环境风险识别，项目主要存在的事故类型有：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在包装破损时发生泄漏和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等。

②项目最大可信事故

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最大可信事故确定的目的是针对典型事故进行环境风险分析，并不意味着其它事故不具环境风险。在项目生产、贮存、运输过程中，存在诸多事故风险因素，风险评价不可能面面俱到，只能考虑对环境危害最大的事故风险。本次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主要考虑可能对厂区外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事故。

根据项目风险识别，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润滑油发生泄漏事故。

次生/伴生影响分析：当润滑油发生泄漏遇明火燃烧时，均会发生爆炸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气体，如处置不当，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危害；灭火时不能采用水灭火，需采用泡沫灭火器灭火，灭火后产生的消防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如处置不当，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造成危害，本项目不涉及消防废水。

③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火灾主要由于润滑油泄漏遇明火或高温引起的火灾事故。此类火灾发生时，在热辐射的作用下，人或设备、设施、建筑物都有可能遭受不同程度的伤害和破坏。同时，在燃烧时会形成烟尘扩散，引起大气环境的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区域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房区域进行危险区划分。厂房区域实行人、货流分开；在厂房总平面布

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

②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I、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如生产过程必须有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有专人负责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安全设备及防护设备的使用情况；厂房应配备急救设备和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和互救。

II、凡容易发生事故或危及生命安全的场所、设备以及需要提醒操作人员注意的地方，应设置安全标志；在各区域设置毒物周知卡；装置设物料走向、厂区设风向标等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III、项目所用的电源应设在防火区域以外；所有金属设备都应接地可靠，防止静电积聚和静电放电；生产线内严禁烟火，不许带火柴，打火机等火种进入生产线。

IV、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加强安全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生产线、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辅材料、化学制品以及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V、加强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

VI、原辅材料转移、计量、调配等过程应进行重点防范，避免由于操作失误造成物料泄漏。所有存放原辅材料的容器，除正在使用中外，均需保持紧盖。

VII、若由于包装破裂、倾倒或生产装置阀门损坏造成物料泄漏，应在第

一时间按照泄漏物质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处理，泄漏的物料回收利用妥善处置。

VIII、生产车间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储存区和生产区长期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确保泄漏物料及时收集、转移。

③暂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I、物料存放时，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配备有完善的防火及灭火装备。暂存区应具有良好的排风通风措施。

II、地面硬化且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防止各种液体类原辅料漫流或泄漏。

III、车间内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确保泄漏物料及时收集、转移。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储存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手册》、《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等相关要求执行。

④其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相关事故案例分析，管理混乱、物料装卸不规范等也是导致风险事故的常见原因，故建设单位一定要采取相应措施防范此类事故发生。

I、加强巡检，定期对设备、阀门进行检查、维修。

II、加强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的管理，废弃包装桶应收集并即产即清，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III、发生泄漏后，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含物料沙土、废棉纱等及时有效收集并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事故应急预案

为更好的做好项目的事故防范工作，应严格执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具体如下：

①建立内部救援队伍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企业法人、及车间主任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一旦发生事故时的全厂应急救援的组织 and 指挥，企业法人任总指挥，若企业法人不在时，应明确有关领导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机构包括应急处置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等。 指挥领导小组应负责企业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预案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危险源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一旦发生事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 ②泄漏事故处置方案 I、本项目润滑油在设备内密闭使用，车间内设备下方设接油盘，一旦发生润滑油泄漏，泄漏油品先收集于接油盘，防止地面漫流； II、危废间设置围堰（高 200mm）及导流沟，废润滑油、含油抹布等危废泄漏时全部拦截在围堰内，导入危废间内应急收集桶，杜绝外溢； III、车间地面为防渗硬化地面，泄漏油品不渗入土壤地下水，泄漏后用吸油毡、锯末吸附，吸附物作为危废（含油抹布类）交资质单位处置； IV、事故状态下泄漏物、冲洗废水全部收集，不排入雨水管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V、配备应急物资（吸油毡、接油盘、应急收集桶、警戒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实现“泄漏 -拦截 -收集-处置”全过程管控。 ③火灾应急措施 I、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采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灭火。 II、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III、通知安全、消防、救护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护程序； IV、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疏散人员； V、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清理； VI、调查和鉴定事故原因，提出事故评估报告，补充或修改事故防范措施
--	---

施和应急方案。

④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5) 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监测计划

(1)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行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上料、粉碎、搅拌、造型、一筛、二筛、包装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二级标准
		氨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硫化氢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2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 建标准
		硫化氢			
		臭气浓度			
3	噪声	等效声级	厂界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
			北侧孟董庄 村(1户, 两 层建筑, 目 前为快递打 包站)	1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1类区标准
4	雨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 悬浮物	雨水排放口	1次/日 ^b	/

注: b 排水期间按日监测, 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 可放宽至每季度监测一次。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 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 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 排污口标识

污染物排放口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HJ1405-2024)、《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有关规定执行, 在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废堆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便于加强对污染物排放口(源)的监督管理以及常规监测工作的进行。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气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 图形标志

牌，排放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的排污口和危废暂存库，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图形符号及说明见表 4-15。

表 4-1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标志图形			
警告标志图形			
排放口	危险废物		
提示标志图形			
警告标志图形	-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 4-1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废气、噪声、一般固废标识牌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标识牌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2)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3) 排污口及采样点设置在厂界附近，采样点设置应符合 HJ/T91 的规定，确保公众及环保执法人员可在排污口清楚地看到污染源的排污情况并且不受限制地进行水质采样。有组织废气采样口应按照前 4 后 2 原则，监孔≥80mm，

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 m 以上时，应配套工作平台，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 m~1.3 m 处；超过 0.5 m 且不足 2 m 时，应按要求设置固定式钢梯；超过 2 m 时，应安装钢斜梯、转梯。梯高大于 6 m 时，应设置梯间平台。斜梯、转梯的材料、载荷、制造安装等按要求执行。排污口和采样点处水深一般情况下应<1.2m，周围应设置既能方便采样，又能保障人员安全的护栏等设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粉碎、搅拌、造型、一筛、二筛、包装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上料、粉碎、搅拌、造型、一筛、二筛、包装废气采用集气罩（加软帘）收集，一筛、二筛采用集气管道收集，一同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氨排放量≤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物料输送密闭，车间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无组织逸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氨排排放浓度≤1.5mg/m ³ ，硫化氢排放浓度≤0.06mg/m ³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物除臭塔定期排污水	COD、氨氮、SS、硫化物	回用于搅拌工序	
	职工生活污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昼间≤55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	
	包装	包装缝边产生的废线轴	收集后外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cm/s$; 一般防渗：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利用现有防渗措施,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简单防渗：厂区其他区域利用现有水泥硬化简单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房区域进行危险区划分。厂房区域实行人、货流分开;在厂房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 ②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I、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如生产过程必须有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有专人负责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安全设备及防护设备的使用情况;厂房应配备急救设备和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和互救。 II、凡容易发生事故或危及生命安全的场所、设备以及需要提醒操作人员注意的地方,应设置安全标志;在各区域设置毒物周知卡;装置设物料走向、厂区设风向标等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III、项目所用的电源应设在防火区域以外;所有金属设备都应接地可靠,防止静电积聚和静电放电;生产线内严禁烟火,不许带火柴,打火机等火种进入生产线。 IV、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加强安全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生产线、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前安全教			

	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辅材料、化学制品以及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V、加强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 VI、原辅材料转移、计量、调配等过程应进行重点防范，避免由于操作失误造成物料泄漏。所有存放原辅材料的容器，除正在使用中外，均需保持紧盖。 VII、若由于包装破裂、倾倒或生产装置阀门损坏造成物料泄漏，应在第一时间按照泄漏物质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处理，泄漏的物料回收利用妥善处置。 VIII、生产车间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储存区和生产区长期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确保泄漏物料及时收集、转移。 ③暂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I、物料存放时，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配备有完善的防火及灭火装备。暂存区应具有良好的排风通风措施。 II、地面硬化且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防止各种液体类原辅料漫流或泄漏。 III、车间内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确保泄漏物料及时收集、转移。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储存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手册》、《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等相关要求执行。 ④其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相关事故案例分析，管理混乱、物料装卸不规范等也是导致风险事故的常见原因，故建设单位一定要采取相应措施防范此类事故发生。 I、加强巡检，定期对设备、阀门进行检查、维修。 II、加强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的管理，废弃包装桶应收集并即产即清，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III、发生泄漏后，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含物料沙土、废棉纱等及时有效收集并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事故应急预案 为更好的做好项目的事故防范工作，应严格执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具体如下： ①建立内部救援队伍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企业法人、及车间主任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一旦发生事故时的全厂应急救援的组织和指挥，企业法人任总指挥，若企业法人不在时，应明确有关领导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机构包括应急处置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等。 指挥领导小组应负责企业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预案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危险源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一旦发生事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 ②泄漏事故处置方案 I、本项目润滑油在设备内密闭使用，车间内设备下方设接油盘，一旦发生润滑油泄漏，泄漏油品先收集于接油盘，防止地面漫流； II、危废间设置围堰（高200mm）及导流沟，废润滑油、含油抹布等危废泄漏时全
--	--

	部拦截在围堰内，导入危废间内应急收集桶，杜绝外溢； III、车间地面为防渗硬化地面，泄漏油品不渗入土壤地下水，泄漏后用吸油毡、锯末吸附，吸附物作为危废（含油抹布类）交资质单位处置； IV、事故状态下泄漏物、冲洗废水全部收集，不排入雨水管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V、配备应急物资（吸油毡、接油盘、应急收集桶、警戒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实现“泄漏 -拦截 -收集-处置”全过程管控。 ③火灾应急措施 I、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采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灭火。 II、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III、通知安全、消防、救护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护程序； IV、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疏散人员； V、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清理； VI、调查和鉴定事故原因，提出事故评估报告，补充或修改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 ④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人员，履行环保管理职责，生产前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 第11号）取得排污手续，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总量控制指标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57t/a	-	0.057t/a	+0.057
	氨	-	-	-	1.226t/a	-	1.226t/a	+1.226
	硫化氢	-	-	-	0.123t/a	-	0.123t/a	+0.123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524t/a	-	1.524t/a	+1.524
	废布袋	-	-	-	0.17t/a	-	0.17t/a	+0.17
	除尘灰	-	-	-	56.658t/a	-	56.658t/a	+56.658
	包装缝边产生的 废线轴	-	-	-	0.026t/a	-	0.026t/a	+0.026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5t/a	-	0.05t/a	+0.05
	废润滑油桶	-	-	-	0.006t/a	-	0.006t/a	+0.006
	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	-	-	0.003t/a	-	0.003t/a	+0.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